

# 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2 号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000 万元至-35,000 万元。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9,827 万元，实际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6 月 16 日

